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0,431,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4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5,190,833.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0,431,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4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7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1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陈宗潮

咨询电话：0756-8682893

传真电话：0756-868229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